|  |
| --- |
|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況照片 |
| 案名： |  | 設計建築師： |  |
| 地號： |  |
| 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，由起造人及建築師自行確認並用印。□是，本案屬違章補照：□1.係未經查報案件。□2.係經違章查報案件，查報文號：□否，本案非違建補照。 |
| **現況照片1** |
|  |
| **現況照片2** |
|  |
| 一、以上檢附之彩色照片（可以列印方式）與現場相符 □1. 本案未先行動工。 □2. 本案已先行動工，完成進度 %。□3. 本案係變更設計，完成進度 %。 □4.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 □5. 本案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該建築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該基地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所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 建築師簽章： 起造人用印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